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5334 1130

Distr.
GENERAL

A/33/495

14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穆罕默德·哈姆扎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三、十五、二十至二十二、二十四日和二十七日以及十二月九日的第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四十至四十二和五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各国代表团在讨论本项目时所作的评论，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 5/33/SR. 32、34、37、38、40-42 和 56）。

3.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下列的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及增编，¹
- (b) 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各项建议和决定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A/C. 5/33/37）；
- (c) 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的说明（A/C. 5/33/6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3/30）和 A/33/30/Add.1。

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其规约(大会第3357(XXIX)号决议)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大会提出了一份概括其一九七八年工作情况的第四次年度报告,这份报告将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其各自的理事机关及工作人员代表。

5. 委员会在报告中简要地介绍了它在一九七八年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对于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第A/32/200号决议)要求它提出报告的问题,一般都作了优先处理,另一方面,委员会又把其他一些与审查薪给制度有关的问题继续保留在议程内,因为,它过去曾经指出,这些问题非常迫切和重要,关系到其规约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为它规定的长期职务,其中包括职务分类、征聘政策和惯例、职业发展、工作人员评价和训练等基本的人事管理问题。委员会又审查了一九七八年货币不稳定对共同薪给制度的影响,特别是联合国帐户内所用的货币的贬值同许多其他货币间的关系。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大会和参与共同制度的其他组织的立法机关作出决定的各项建议有乙摘要载于报告内。²此外,委员会又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建议了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表,这个薪给表体现了巴黎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时的最好条件。

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口头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C.5/33/SR.32,第26-55段)。

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该委员会的口头报告(见A/C.5/33/SR.32)。

二、决议草案A/C.5/33/L.33/Rev.1的审议经过

8. 在十二月九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阿根廷、加拿大、乍得、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

² 同上,第viii页。

案 (A/C. 5/33/L. 33/Rev. 1),³ 墨西哥 其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巴多斯 代表对决议草案 A/C. 5/33/L. 33/Rev. 1 提出了口头修正案, 建议将第二节第 2 段改写如下:

“ 2. 对于委员会打算继续注意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产生的影响, 继续设法消除若干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可能产生的反常现象, 并设法改善这项共同制度, 表示认可; ”

各提案国接受了这项口头修正案。

10. 比利时 代表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 建议将第二节第 3 段改写如下:

“ 3. 对于委员会打算作为优先事项, 全盘研究应计养恤薪给的作用、确立和调整的方法, 以及恰当的水平, 以期在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合作下, 编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提议, 以纠正当前经济和货币情况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所造成的反常现象, 也表示认可; ”

各提案国接受了这项口头修正案。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对决议草案附件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 建议将条例三、四改写如下:

“ 如以当地货币支付上述任何一种津贴, 其数额不得低于这种津贴的美元数额在核定或最后修订时折合当地货币的数额。 ”

该口头修正案已获得通过。

三、委员会的决定

12.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 5/33/L.

³ 决议草案的订正文件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A/C. 5/33/L. 33/Rev. 1**)。

33/Rev. 1 第四节进行了单独表决。该节以六十五票对九票、十票弃权获得通过。经口头修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以七十四票对零票、十一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文第13段）。

四、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⁴，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的口头报告⁶，

重申委员会作为在人事政策问题共同制度之内的中心点的重要性，

确认它在通过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九条时述及的目标为“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形成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个月来几个组织单方面采取的步调错乱的行动，

一、

1. 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所有组织的主管当局，不采取不能加强和发展共同制度的行动；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3/30)和A/33/30/Add. 1。

⁵ A/C. 5/33/37。

⁶ 参看A/C. 5/33/SR. 32。

2. 请求秘书长和他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要求各会员国保证它们派驻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代表，对于与共同制度有关的事项不采取与它们在大会采取的立场相抵触的立场。

二、

1. 表示希望，虽有关于薪津的紧急问题的压力，委员会仍能根据其规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逐渐行使其职能，并在其审议委员会报告第 309 至 329 段内提到的薪津之外的人事政策方面，特别是职业发展方面，以及大会本届会议所注意的其他方面，取得进展；

2. 对于委员会打算继续注意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产生的影响，继续设法消除若干服务地点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可能产生的反常现象，并设法改善这项共同制度，表示认可；

3. 对于委员会打算作为优先事项，全盘研究应计养恤金薪给的作用、确立和调整的方法、以及恰当的水平，以期在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合作下编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提议，以纠正当前经济和货币情况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所造成的反常现象，也表示认可。

三、

1.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津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薪津之间关系演变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关于防止因采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办法可能不当地扩大这两种公务员制度的薪津差距的现有保障办法的结论；

2. 核可为了作出这种薪给比较应用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2段内建议的职等对等表，并请委员会继续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之间的职等对等情况，以便确定联合国D-2和助理秘书长职等在比较国制度中的适当对等职等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研究是否可以为副秘书长职位确定具有对等职务和责任的职位，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1. 决定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用当地货币付给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数额，不得少于津贴确定时或最近订正时的美元数额等值的当地货币；

2. 又决定修改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1号决议规定的解雇偿金计算办法，对定期任用、服务不满六年的工作人员，给付的偿金不得超过三个月应计养恤金薪给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后的数额；

3.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检查共同制度内长期工作人员和定期任用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时，进一步研究给付定期任用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补助金的问题，确保这样的补助金不会成为一种变相养恤金，并迟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决定对有权领取回国补助金的工作人员的付款，应以该工作人员提出实际迁居证明为条件，但须依照委员会所订定的办法；

5. 核可委员会报告第194段中报表所载发给在职死亡工作人员的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补助金数额；

6. 决定领取教育补助金的权利的现有年令限制应改为“直到完成中学以后的四年教育，或获得第一个正式学位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7. 并决定离国服务的工作人员为其子女在其服务地点国家接受中学以后教育所付的费用，有权利根据教育补助金办法领取补偿，并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的学年开始时生效；

8. 又决定为了适用核可的教育补助金偿付办法的目的，工作人员所付的费用不是美元而折合美元时，所用汇率应以现有偿付办法生效之日或偿付之日两个汇率中较高的为准，应付美元数额折合为给付的货币时采用同样的汇率；

9. 核可根据委员会报告第246段和本决议附件所定的条件，扩大教育补助金办法，对工作人员为其伤残子女的特别教育所付的费用给予补偿；

10. 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将外派津贴从五年延长至七年的设想；

1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为执行上述各项决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作出的必要修正，并请秘书长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作出必要的相应修改，并依照工作人员条例12.2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除另有规定外，上述各项决定应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 件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

条例三 . 二

在第一段内删去第一句中“年令不满二十一岁”等字，并增列以下案文作为第二句：

“对子女付给的补助金直到完成中学以后的四年教育，或获得第一个正式学位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插入以下案文作为第三段：

“秘书长也应制定规例及条件，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关求学，因此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使其能充分适应社会生活，或虽在普通的教育机关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以协助其克服残疾，可领取教育补助金。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而不超出四千美元的教育费用的百分之七十五，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三千美元。”

条例三 . 四

在(a)款末加添下列一句：

“如以当地货币支付上述任何一种津贴，其数额不得低于这种津贴的美元数额在核定或最后修订时折合当地货币的数额。”

附件三

将附件三(a)款内解雇偿金表最后一栏修正如下：

“按服务未满的部分计算，每一个月发给一星期的偿金，但不得少于六个星期，也不得多于三个月。”

- - - - -